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共同推广和讲授武装冲突法

ICRC 情况简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和安全部队代表阿莱亚尔多·费雷蒂向负责战俘事务的军官介绍国际人道法。

支持国家履行义务

数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派遣武装和安全部队代表到需要相应帮助的国家，向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讲授武装冲突法的主要规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武装冲突法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是指通过条约或习惯而确立的国际性规则，其目的在于解决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所直接引发的人道问题。此外，出于人道原

因，这些规则不仅限制冲突各方选择使用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而且还保护受到或可能受到冲突影响的人员和财产。“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这一表述方式通常被简称为“国际人道法”或“人道法”。

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讲授国际人道法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各缔约国的一项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意代为履

行义务，只是希望通过设立各种课程，促进将国际人道法教育纳入军事训练中，传授这一学科的经验和知识，以便于国内军事当局完成上述任务。实际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经验传授给未来的教官和法律顾问，参与编制教材，并以对话的方式促进人们了解该组织在武装冲突的行动区所开展的人道工作。

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合作

为了进一步在武装部队成员中推广国际人道法知识，并将它纳入军事训练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合作已逾15载。实际上，双方关系的建立可追溯到1990年。当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邀请解放军代表团访问日内瓦总部，随后参加在意大利圣雷莫人道法国际研究所举办的武装冲突法军事课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讲授《武装冲突法》，2000年北京

这些初步接触促成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和安全部队代表所举办的一系列武装冲突法讲座（1991年在西安，1993年在南京，1995年在广州以及1997年在上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络和开展活动的协调单位）和中国红十字会共同举办了这些活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分别

于2000年、2001年和2003年为解放军武装冲突法教官举办一系列讲座，藉此进一步巩固了这种合作方式。

自1998年以来，中国人民解放军每年选派数名军官到意大利圣雷莫的人道法国际研究所学习国际人道法军事课程。2000年，该研究所任命一名解放军军官为班长。同年，中国还参加了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届军事训练负责人大会”，西安政治学院院长在会上发表演讲。

中国人民解放军派代表参加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办的各种武装冲突法地区研讨会（1991年在新加坡，1997年在曼谷），及其在东盟地区论坛框架内联合主办的研讨会（1999年在澳大利亚的威廉镇，2001年在泰国曼谷）。

继澳大利亚和泰国召开的地区研讨会取得积极成效后，中国决定于2004年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举办一次武装冲突法研讨会，以“当代武装冲突法—现状、展望与训练”为主题，由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筹办，亚太地区共有19个国家派代表到西安参会，随后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了告别宴会。

在开发国际人道法辅助教材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解放军总政治部制作了“武装冲突法训练录像带”。而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大多数参考文献和法律教材，特别是军事教官使用的《武装冲突法讲义》等均被翻译成中文。最近印制的袖珍型“武装冲突法知识卡片”上列出了战斗员在战时所应遵守的基本人道规则。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听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演讲的学员，2005年上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于2005年7月在北京成立，该组织希望与中国军事当局定期进行组织之间和行动层面的人道对话。为了将国际人道法落到实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给解放军的决策者介绍当前在一线开展人道行动所面临挑战的最新动态，向参加维和行动的分遣队介绍情况，并参与军事演习。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全部的人道使命就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害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对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援行动进行指导和协调。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增强人道法和普遍的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起源。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B2,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3290
传真：+ 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ijing.bej@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职责范围

中国、朝鲜、蒙古、韩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地区代表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的假肢装配/矫形中心